

泉州市鲤城区总工会



泉州市总工会

泉工〔2021〕39号

泉州市总工会关于印发《泉州市基层工会节日慰问品采购管理工作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、泉州开发区工委会、泉州台商投资区总工会，市直机关工会及各产业（系统）工会，市总工会直属工委，市直各相关基层工会：

根据《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开展基层工会节日慰问品采购管理情况专项整治的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闽工办〔2021〕29号），全市开展了基层工会2019年以来节日慰问品采购专项整治。

《实施办法》（闽工〔2018〕158号）有关规定执行，但也发现个别单位还存在节日慰问品采购管理不规范的问题。

节日期间慰问品采购管理上，你们要对照《办法》和《办法》附件给你们。用以共学习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自2021年10月起，各基层工会必须按照《办法》和《办法》



泉州市基层工会 节日慰问品采购管理工作实施意见

一、总体要求

基层工会经费开支必须严格执行福建省总工会下发的《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闽总工〔2018〕27号）

（一）采购原则

1. 坚持勤俭节约原则

基层工会经费支出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原则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《工会法》、《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《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杜绝铺张浪费，严禁滥发津贴补贴和福利，严禁违规发放购物卡、礼品券、代金券等，严禁违规发放购物卡、礼品券、代金券等。

2. 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

和职工群众必需的实用物品，如月饼、粽子、牛奶、食用油、肉、蛋、奶、水果、干果及日常必需用品等。

基层工会可以发放符合规定的指定购物卡的领取券，领取券上应标注具体物品名称，领取券上标注的物资应与发票开具内容保持一致，严禁发放购物券、白条。

三、采购方式

基层工会采购的慰问品，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或限额标准

以上的，参照本单位行政规定执行。在政府采购目录外、限额标准以内的，可采用以下方式自行组织采购：

（一）基层工会采购的慰问品，预算金额在1万元以内的，由基层工会集体研究决定供应商。确定供应商后应公示，明确拟采购物资、单价和供应商，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开展采

确定供应商。主要流程如下：

1. 基层工会成立慰问品采购小组，采购小组一般为3人以上，由基层工会负责人担任组长。

2. 采购小组根据采购物资，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，询价不少于三家，询价记录、询价单及供应商报价单等资料，采购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、供应商报价等因素择优确定推荐供应商，做好记录，报基层工会主席审批后实施。

（三）基层工会采购的慰问品，预算金额15万元以下（含15万）、50万元以下的，按照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采购方案，报经工会负责人审核后实施。

四、加强监督。

（一）采购在预算内，严格按照采购流程。

1. 采购物资要经采购小组集体研究决定，明确采购物资名称、数量。

2. 采购后，要做好验收、入库和发放，并且按照物品领

取的财务要求，办理签领手续。

3 采购应取得增值税发票 应有品名 规格 数量 单

